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度「高級會計專業認證」(CQA-II)
112 年度「高級審計認證」(CQAA)

考試簡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印

試務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重要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網路簡章公告 |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 |
| 報名日期 |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 112 年 2 月 28 日(二) |
| 准考證下載* | 112 年 5 月 5 日(五) |
| 考試日期 | 112 年 05 月 27 日(六) 112 年 05 月 28 日(日) |
| 考試結果查詢* | 112 年 6 月 12 日(一) |
| 複查考試結果 | 112 年 6 月 15 日(四)-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
| 證照核發* | 112 年 6 月 30 日(五)前 |

註：

- 一、 考試相關資訊請至公會網站查詢 <https://pse.is/3lunxr> 或會計教育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https://ata.roccpa.org.tw/>。
- 二、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請依公會網站或會計教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 三、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四、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ccount-signup.ntub.edu.tw/MainTitle/YearIndex>。
- 五、 准考證、考試結果、複查考試及試題答案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下載。
- 六、 諮詢專線：會計師公會(02)2392-5077#54 周小姐或台北商業大學(02)2322-6563 鄒先生。

目錄

| | |
|-------------------------|----|
| 壹、舉辦目的 | 3 |
| 貳、報考資格 | 3 |
| 參、報名辦法 | 3 |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3 |
| 伍、應考須知 | 4 |
| 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4 |
| 柒、報名費用 | 5 |
| 捌、退費辦法 | 5 |
| 玖、考試結果網路查詢 | 5 |
| 拾、複查考試結果 | 5 |
| 拾壹、試務申訴 | 6 |
| 拾貳、證書核發 | 6 |
| 拾參、證書補發 | 6 |
| 拾肆、試場規則 | 6 |
| 附件一、考試大綱 | 9 |
| 附件二、模擬試題 | 14 |
| 附件二、個資聲明書 | 26 |
|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7 |
| 附表二、退費申請書 | 28 |
| 附表三、試務申訴書 | 29 |

壹、舉辦目的

為了提升考生專業素養及培育優秀會計專業人才，結合國內外產業需求，提早讓考生了解職場環境與方向，使得考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力，就業可立即上手，投入職場工作。

貳、報考資格

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在學生或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請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將相關件上傳，並於期限內繳款，逾時不受理。

(一) 團體報名：由團體經辦人申請專用帳號為考生統一報名並繳費。

(二) 個人報名：考生自行上網申請專用帳號，即可報名並繳費。

(三) 報名網址：<https://account-signup.ntub.edu.tw/MainTitle/YearIndex>。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大綱，參見簡章**附件一**。

二、報名時，勾選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應用，請參見簡章**附件二**，會將透過考生填寫之資料運用於公會做選才及徵才使用。

三、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除符合簡章規定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四、個人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本會將通該校相關負責人，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六、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準，若需延期，本會將公告於網站，請依規定時間應考。

七、考生若於報名完成後，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伍、應考須知

一、測驗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六)~111年5月28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一)、「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中級會計、成本會計、公司法、稅法

(二)、「高級審計認證」：審計學

二、考試題型及成績計算：單選題40題，滿分100分，60分及格。

三、考試大綱：附件一說明(p.8~p.13)。

四、考試地點：本考試設置北、中、南三區。(試場由本會公告)

五、測驗時間：

| 時間\科目\日期 | 112年5月27日 (星期六) | 112年5月28日 (星期日) | 備註 |
|---------------|---------------------|--------------------|--------------------------|
| 10:00 |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 | 10:30 截止入場 11:10 始可離場 |
| 10:10 - 11:50 | 中級會計 | 稅法 | |
| 13:00 |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 | 13:30 截止入場 14:10 始可離場 |
| 13:10 - 14:50 | 成本會計 | 公司法 | |
| 15:00 |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 | 15:30 截止入場 16:10 始可離場 |
| 15:10 - 16:50 | 審計學 | | |

六、應考人之應備文件上傳：

1. 以學歷應考之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3. 其他證明文件。

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請填妥**附表一**之相關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cherry@roccpa.org.tw，俾便洽請考區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柒、報名費用

- (一) 個人報名：每人 1000 元/科。
 - (二) 團體報名：推廣期間優惠價每人 600 元/科(經由學校統一報名者)。
 - (三)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者，報名費用 300 元；若文件不符者，補齊報名費之差額後准予核發證書。
- ※一次報考 4 科者，推廣期間優惠加送審計學之考科。

捌、退費辦法

一、退費事由

-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3.) 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重大事故。
- (4.) 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會審核認可。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附表二，以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 cherry@roccpa.org.tw，申請理後，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費用將於一個月內退還至指定帳戶。

三、申請時間：考試前後 10 天，逾時不受理。

四、檢附文件：

-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 (2.) 喜帖、訃聞。
-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4.) 其他證明文件。

玖、考試結果網路查詢

考試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公布，請應考人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拾、複查考試結果

- 一、申請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
- 二、申請方式：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慮，請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選擇申請複查，繳款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上傳，逾時不受理。
- 三、作業費用：每科 150 元。
- 四、處理方式：
 - (一) 僅限未合格之應考人申請。

- (二)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答案卡。
- (三) 複查作業由本會專業認證小組監督辦理。
- (四) 成績複查結果僅包含合格/不合格。

拾壹、試務申訴

考生或老師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疏失者，請填妥附表三之申訴表格，本會將於受理後 5~7 個工作日內答覆。

拾貳、證書核發

- (一)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採【滾動式保留四年制】，單科及格者給予「及格證明書」，四年內四科皆及格者得以核發「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之證書，及格科目超過4年者，需重新應考該科目。
- (二) 「高級審計認證」：取得「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之證書並通過審計學之應考生，得以核發「高級審計認證」之證書；反之，若未取得「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之證書，僅通過審計學之應考生，僅核發「及格證明書」，不予核發「高級審計認證」之證書。

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及格證明書」於112年6月30日前寄發至通訊地址，若112年7月10日前尚未收到，請以電話洽詢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

拾參、證書補發

- 一、當年度證照遺失者，請本會補發原版證照：每件收取重印原版費用新台幣300元整。
- 二、當年度或非當年度證照遺失者，不補發原版證照，請本會補發及格證明：每件收取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持相關文件入場應試：
 - (1.) 測驗入場證
 - (2.) 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
- 二、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3.) 於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4.)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5.) 以聲音、信號或肢體示人答案。
- (6.) 窺視他人答案。
- (7.)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三、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如有相關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任自負：

- (1.) 污損、破壞答題卷者，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
- (2.) 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

四、本認證考試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作答欄內作答。

五、考生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對號入座，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不予計分。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考生於試題卷、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才可離開試場。

六、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七、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八、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者，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後，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答案卷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若將試題卷、答案卷攜出試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附件一、考試大綱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 成本會計 |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成本觀念與分攤 | (一)成本觀念、習性與流程 (二)服務部門成本之分攤 (三)聯合成本之分攤 |
| 二 | 成本制度 | (一)分批成本制 (二)分步成本制 (三)作業基礎成本制 |
| 三 | 規劃與控制 | (一)預算與整體預算 (二)標準成本制度 (三)彈性預算與差異分析 (四)成本-數量-利潤分析 (五)銷貨毛利分析 (六)全部成本法與變動成本法 |
| 四 | 管理決策分析 | (一)訂價決策 (二)攸關成本與短期決策分析 (三)資本預算與長期決策分析 |
| 五 | 績效評估與管理控制制度 | (一)轉撥計價 (二)責任會計 (三)平衡計分卡 (四)品質成本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 稅法 |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租稅法基本概念 | (一)租稅法定主義 (二)租稅法之法源 (三)租稅法原則 |
| 二 | 所得稅法 | (一)總則 (二)綜合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稽徵程序 (五)獎懲 (六)施行細則 |
| 三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一)總則 (二)減免範圍 (三)稅率 (四)稅額計算 (五)稽徵 (六)罰則 (七)施行細則 |
| 四 | 稅捐稽徵法 | (一)總則 (二)納稅義務 (三)稽徵 (四)行政救濟 (五)強制執行 (六)罰則 (七)附則 |
| 五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一)總則 (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三)正當法律程序 (四)公平合理課稅 (五)納稅者救濟保障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 公司法 |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總則 | (一)公司定義與公司種類 (二)公司負責人之認定 (三)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 二 | 有限公司 | (一)股東與資本 (二)業務執行機關 (三)業務監督機關 |
| 三 | 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二)股份與股東會 (三)董事及董事會 (四)監察人 (五)會計與公司債 (六)發行新股與變更章程 (七)公司重整、解散、合併、分割、清算 |
| 四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一)設立人數與設立方式 (二)出資種類及比例限制 (三)其他有助創新創業之規定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 中級會計 |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
| 二 | 財務報表 | (一)綜合損益表 (二)財務狀況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務報表之附註 |
| 三 | 收入之認列 | (一)商品之銷售 (二)勞務之提供 (三)權利金 (四)建造合約(含不動產建造協議) (五)顧客忠誠計畫 |
| 四 | 流動資產 | (一)現金 (二)應收款項 (三)存貨 (四)農業 (五)其他流動資產 |
| 五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營業用資產與無形資產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其他營業用資產 (二)無形資產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客戶資產之轉入 (五)服務特許權 |
| 六 | 投資 | (一)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混合合約 |

| | | |
|----|--|---|
| | | (如可轉換證券、附認股權證券與可買賣回證券) (七)投資之其他問題(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七 | 負債 | (一)流動負債 (二)長期負債 |
| 八 | 股東權益 | (一)投入資本之變動 (二)保留盈餘之變動 (三)潛在普通股與每股盈餘 |
| 九 | 特殊會計問題 | (一)租賃會計 (二)所得稅會計 (三)員工福利 (四)會計變動與錯誤更正 |
| 十 | 財務報表分析 | (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二)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流動性分析 (四)現金流量分析 (五)長期償債能力分析 (六)資源運用效率分析 (七)投入資本報酬分析 (八)獲利能力分析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 適用考試名稱 | | 適用考試類科 |
|----------|--|---|
|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 | 審計學 |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 一 | 審計之功能及基本觀念 | (一)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二)品質管制 (三)職業道德規範 |
| 二 | 查核規劃 | (一)瞭解受查者及其所處環境 (包括內部控制評估) (二)重大性 (三)風險評估 (四)整體查核策略 (五)進一步查核程序之設計 |
| 三 | 查核程序之執行 | (一)證據的取得與評估 (二)交易循環(營運流程)查核 (三)電腦審計 (四)審計抽樣 |
| 四 | 完成查核工作及查核報告 | (一)不實表達之評估 (二)期後事項 (三)查核意見類型 (四)查核報告格式及內容 (五)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六)查核工作底稿 |
| 五 | 其他 | (一)確信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遵行審計、作業審計及政府審計 (三)集團查核之特別考量審計程序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附件二、模擬試題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模擬試題(中級會計)

1. 台北公司 108 年 10 月 31 日銀行對帳單餘額為 \$40,000，其他相關資料如下:10 月份代收票據 \$2,000；10 月份未兌現支票 \$6,000；10 月份在途存款\$3,000；10 月份客戶存款不足退票 \$1,500；10 月份銀行轉帳代付電話費 \$1,200。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31 日銀行存款餘額正確為何：
(A) \$37,000
(B) \$43,000
(C) \$36,300
(D) \$39,000
2. 以下資產何者得不適用 IAS23 號:借款成本之利息資本化？
(A)廠房及設備
(B)生產性動物
(C)投資性不動產
(D)無形資產
3. 台中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 日簽發面額為 \$500,000，無票面利率，一年到期之票據給銀行進行借款，台中公司的借款利率為 10%，則 108 年 3 月 1 日台中公司的分錄中會包含：
(A)借記應付票據 \$500,000
(B)借記現金 \$500,000
(C)借記利息費用\$45,455
(D)借記應付票據折價 \$45,455
4. 下列哪些項目於編製現金流量表(間接法)時，歸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 存貨增加 (b) 壞帳費用 (c) 發行股票 (d)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e)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f) 舉借長期負債購買機器 (g) 贖回公司債 (h) 購買專利權
(A)(a) (b)
(B)(a) (b) (e)
(C)(a) (c) (g)
(D)(a) (b) (e) (f) (h)
5. 高雄公司 108 年度有關退休金相關資料如下: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108/1/1) | \$200,000 |
|-------------------|-----------|

|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108/1/1) | 150,000 |
| 當期服務成本 | 60,000 |
| 折現率 | 12% |
|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8,000 |
| 計畫資產設算利率 | 12% |

試問高雄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為何？

- (A)\$60,000
 (B)\$84,000
(C)\$66,000
 (D)\$48,000

6. 下列關於保證殘值在承租人進行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時如何計入租賃給付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應計入保證殘值全額
 (B)應計入保證殘值全額之現值
 (C)應計入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全額
(D)應計入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之現值

7. 若大甲公司向北投租賃公司承租機器 3 年，大甲公司有權在租期屆滿時以優惠購買價格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機器所有權，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大甲公司預期在租賃結束時無須就保證殘值支付任何金額，則有關於下列各項金額是否應該計入最低租賃給付裡，下列哪個選項為正確？

| | 租賃期間的租金 | 保證殘值 | 優惠購買價格 |
|------------|----------|----------|----------|
| (A) | 是 | 是 | 是 |
| (B) | 是 | 否 | 是 |
| (C) | 是 | 是 | 否 |
| (D) | 否 | 否 | 否 |

8. 台南公司於 2018 年初開發一套電腦軟體以供出售，其相關成本如下：

| | |
|---------|-----------|
| 程式規劃與設計 | \$100,000 |
| 測試產品穩定性 | 50,000 |
| 編碼 | 150,000 |
| 製造產品母版 | 150,000 |

其中，程式規劃與設計、測試穩定性、以及編碼等相關成本，均在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發生。該公司預期這項電腦軟體在 2018、2019、2020 年分

別可產生\$750,000、\$500,000、\$250,000的收入，請問該公司在2018年底應攤銷多少電腦軟體成本？

- (A)\$50,000
- (B)\$175,000
- (C)\$225,000
- (D)\$75,000**

9. 商品交易的條件為目的地交貨，則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 (1)運費由買方負擔
 - (2)運費由賣方負擔
 - (3)運送中商品屬於買方存貨
 - (4)運送中商品屬於賣方存貨
- (A)(1)(3)
 - (B)(2)(4)**
 - (C)(1)(4)
 - (D)(2)(3)

10. 花蓮公司2015年初購入機器一部，成本\$320,000，殘值\$0，耐用年限10年，2019年底發生減損，帳上認列累計折舊\$160,000，累計減損\$20,000，2021年因為大環境景氣好轉，減損因素消失，2021年年底估計機器可回收金額為\$130,000，則2021年應認列多少迴轉利益？

- (A)\$12,000**
- (B)\$20,000
- (C)\$24,000
- (D)\$36,000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模擬試題(稅法)

1. 課稅不應影響人民的私經濟行為屬下列原一個原則？
 - (A)租稅法定原則
 - (B)量能課稅原則
 - (C)租稅中立性原則**
 - (D)租稅公平原則
2. 下列何者屬租稅法律主義的涵義？
 - (A)財政部解釋令不得增加稅法所無的規定，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 (B)租稅的課徵應注重經濟的實質而不是法律的形式外觀
 - (C)租稅的課徵應平等對待所有的納稅人
 - (D)租稅的課徵應根據納稅人的能力
3.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其行為應評價為：
 - (A)故意逃稅
 - (B)租稅避稅**
 - (C)合法節稅
 - (D)過失逃稅
4. 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這項規定屬下列那一個原則：
 - (A)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 (B)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 (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D)從新從輕原則**
5. 下列何者不屬於租稅法的法源？
 - (A)所得稅法
 - (B)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C)公司法**
 - (D)租稅協定
6. 下列何者，無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之零稅率適用？
 - (A)取具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之外銷貨物

- (B)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之外銷貨物
- (C)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未取得外匯收入憑證**
- (D)國際機場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未取具載有過出境旅客護照號碼之售貨單

7.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的特性？

- (A)中立性
- (B)對價性**
- (C)財政性
- (D)政策性

8. 依我國目前之稅制，下列何種稅目應為間接稅？

- (A)所得稅
- (B)期貨交易稅
- (C)房屋稅
- (D)關稅**

9.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累進稅：

- (A)綜合所得稅
- (B)地價稅
- (C)土地增值稅
- (D)房屋稅**

10.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下列何者屬於可扣除出售房地之必要費用之一？

- (A)地價稅
- (B)房屋稅
- (C)土地增值稅
- (D)廣告費**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模擬試題(成本會計)

1. 製造成本中，主要成本佔 75%，加工成本佔 50%，若直接原料成本為\$50,000，則直接人工成本為：
(A)\$25,000
(B)\$50,000
(C)\$75,000
(D)\$100,000
2. 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固定成本為\$480,000，產品單位售價為\$100，變動成本率為 40%，則損益兩平點銷貨量為：
(A)800 件
(B)4,800 件
(C)8,000 件
(D)12,000 件
3. 甲原料之標準成本為每磅\$50，每單位產品需耗用 2 磅甲原料。若 3 月份共生產 100 單位產品，實際原料用量為 220 磅，實際原料成本為\$12,500，則 3 月份原料之價格差異為若干？
(A) \$1,000 有利
(B) \$1,000 不利
(C) \$1,500 有利
(D) \$1,500 不利
4. 某公司之正常產能為 10,000 單位，目前使用率為 80%。今收到一特殊訂單，願以一般售價購買產品 2,000 單位，產品按一般售價出售之邊際貢獻為每單位\$10。若此一訂單無需支付銷售人員佣金每單位\$2，則接受此一訂單對淨利之影響為何？
(A)減少 \$20,000
(B)增加 \$20,000
(C)減少 \$24,000
(D)增加 \$24,000
5. 丙公司之營業淨利為\$500,000，投資報酬率為 25%，剩餘利潤為\$250,000，試問該公司之資金成本的必要報酬率為多少？
(A) 12.5%

- (B) 15%
- (C) 20%
- (D) 25%。

6. 平安公司生產 A、B 二種聯產品，10 月份計發生聯合成本\$200,000，此二項產品均須進一步加工後方可出售，10 月份進一步加工之相關資料如下：

| 產品 | 進一步加工成本 | 產出單位 | 每單位售價 |
|----|----------|---------|-------|
| A | \$35,000 | 1,250 磅 | \$220 |
| B | \$15,000 | 500 磅 | \$350 |

該公司係採淨變現價值法分攤聯合成本，則A產品應分攤多少聯合成本？

- (A) \$85,000
 - (B) \$120,000**
 - (C) \$122,222
 - (D) \$142,857
7. 成功公司採先進先出法計算產品成本，產品依序經過 甲、乙兩個部門始成製成品，甲部門之加工成本於生產過程中平均投入。108 年 12 月甲部門之期初在製品 1,000 單位，完工比例 60%，其中加工成本\$19,600。當月份開始生產 7,000 單位，完工 6,000 單位，期末在製品為 2,000 單位，完工比例 40%，12 月份總計投入加工成本\$62,000。請問甲部門 12 月份期末存貨每單位加工成本為多少？
- (A) \$8
 - (B) \$10**
 - (C) \$12
 - (D) \$13.6
8. 甲公司採用標準成本制度，以直接人工小時作為製造費用的分攤基礎。7月份實際變動製造費用\$190,000，實際使用1,100直接人工小時，實際產出下允許的標準小時數為1,000小時。若變動製造費用費用（用款，spending）差異為\$25,000（不利）。則該月份變動製造費用的效率差異為何？
- (A)\$19,000（不利）
 - (B)\$19,000（有利）
 - (C)\$15,000（不利）**
 - (D)\$15,000（有利）
9. 若投資計畫之獲利力指數（利潤指數，profitability index）等於1，資金成本率 >0 ，則下列關於該計畫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計畫的淨現值大於 0
 - (B)該計畫的內部報酬率等於 0
 - (C)該計畫的資金成本率大於內部報酬率

(D)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折現值等於原始投資成本

10 平安公司甲部門 X8 年相關資料如下：總資產\$1,000,000。稅後營業淨利\$180,000。平安公司以剩餘利潤作為績效評估指標，公司最低要求報酬率為 12%，試問甲部門之剩餘利潤為何？

(A)\$30,000

(B)\$60,000

(C)\$120,000

(D)\$150,000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模擬試題(公司法)

- 有關解散公司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解散之公司原則上應行清算
 - (B)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不需進行清算程序
 - (C)解散之公司，其法人格即行消滅**
 - (D)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 以下就假決議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特別決議事項係屬重大，故假決議僅對於普通決議有其適用
 - (B)在假決議後，再行召開之股東會僅得就假決議再為表決，且不得就假決議之內容加以修正後而為決議
 - (C)第 1 次股東會之股東原所為委託行為，除委託書載明委託行使範圍不及於假決議後再行召開之股東會關於股東權使事項之意旨外，於第 2 次股東會仍有其效力
 - (D)假決議後，於 1 個月內再次召集第 2 次股東會時，應再辦理停止股票過戶等事宜**
- A公司有自然人董事3人，自然人監察人1人，經理人2人，持股過半之股東1人，持股20%之股東1人，持股3%之股東1人，持股1%之股東4人。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共有幾人應申報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 (A) 8 人**
 - (B) 11 人
 - (C) 12 人
 - (D) 13 人
- A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A擬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 以自行書寫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係屬合法
 - (B) A 以委託書委託 B 出席股東會，但又由自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C)A 先委託 B，後再委託 C，但 C 之委託書較 B 之委託書早一日送達公司，則應以 C 之委託書為準
 - (D)自然人 D 受 A 及其他股東共計 3 人委託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5.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提案，以下何者不得列入議案？
- (A) 將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之方法，由累積投票制改為直接投票制
 - (B)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 (C)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
 - (D) 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6. 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關於負責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C)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D)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7.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擬向法院聲請重整，下列關於聲請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聲請重整時，應經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B)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 (C) 相當於 A 公司負債總金額 10% 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得聲請重整
 - (D) 繼續 3 個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聲請重整
8.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何者報告？
- (A) 董事長
 - (B) 總經理
 - (C) 監察人
 - (D) 董事會
9.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實收資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A 公司全部總資產為 1,200 萬元、總負債為 200 萬元。A 公司擬貸款與常有業務往來之 B 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共 500 萬元，但要求 B 公司提供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擔保該貸款。下列關於 A 公司貸與行為效力及理由之敘述，何者皆正確？
- (A) 有效，因貸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一定比例
 - (B) 有效，因與 B 公司常有業務往來
 - (C) 無效，因貸與金額超過公司淨值一定比例
 - (D) 無效，因要求 B 公司提供抵押擔保
10. 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 (A)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
 - (B) 董事長
 - (C) 監察人於必要時
 - (D) 重整人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模擬試題(審計學)

- 下列哪一種情況，對會計師簽證業務的獨立性影響最小？
 - 會計師與審計客戶之間有直接財務利益
 - 會計師的配偶與審計客戶之董事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 會計師因脅迫而降低審計公費
 - 會計師與非審計客戶之間有稅務諮詢服務關係**
- 關於審計抽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機率與大小成比例抽樣方法(PPS)之特性為低估的項目容易被抽
 -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查核人員將可容忍誤差調降，則樣本量減少
 - 審計抽樣可適用於分析性複核
 - 使用機率與大小成比例抽樣方法(PPS)，仍存在非抽樣風險**
- 關於重大性與查核證據、審計風險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重大性是參考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決定即可
 - 證據數量的多寡和重大性標準沒有關係
 - 財務報表正確性愈高，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小
 -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為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的綜合結果**
-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以營利為目的之受查者，查核人員通常選用下列哪一種基準之某一百分比做為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起點？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資產總額
 - 銷貨收入淨額
 - 現金餘額
-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53 號之規定，要求查核證據應取得足夠、適切之證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僅有查核人員對外函證取得的證據才具有適切的證據特性**
 - 查核證據需攸關及可靠，方可能適切
 - 證據是否足夠與適切的判斷來自於查核人員的專業判斷
 - 查核人員選擇不當的查核程序會影響查核證具的適切性
- 不同來源的審計證據，具有不同的說服力，下列何者的說服力最小？
 - 受查者內部請購單**
 - 查核人員所做的計算
 - 進貨發票
 - 銀行對帳單

7. 查核人員最可能執行下列哪一項程序，以驗證管理當局完整性之聲明？
- (A)核對銀行送款單、現金收入日報表及現金收入簿
 - (B)直接與債務人聯繫，以抽樣方式確認應收帳款之金額
 - (C)檢查統一發票號碼是否存有跳號**
 - (D)核對銷貨發票至已核准之顧客訂單
8. 查核人員欲查核客戶是否漏列已出貨的交易，採用下列何種查核程序較為有效？
- (A)銷貨日記簿所記錄之買方若為主要客戶，檢查其是否為本年新增
 - (B)比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與總帳中的應收帳款帳戶餘額
 - (C)從銷貨日記簿分錄核對至出貨單
 - (D)從出貨文件抽樣，追查至銷貨發票副本**
9. 查核人員應如何決定觀察存貨盤點之樣本大小？
- (A)屬性抽樣法
 - (B)隨機抽樣
 - (C)查核人員負責全部盤點，不需決定樣本量
 - (D)無法採用抽樣方法，重點在於觀察客戶盤點存貨的程序**
10. 查核人員為取得或有事項之查核證據，下列何項查核程序最不可能被執行？
- (A)向受查者之委任律師取得聲明書
 - (B)檢查董事會會議紀錄
 - (C)複核支付給律師之公費帳單
 - (D)將財務報表與其後最近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分析**

附件三、個資聲明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級會計/審計專業認證』
考試合格者同意提供個資聲明書

茲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會個人資料管理規定，本會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報名系統之欄位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針對認證考試合格者，將建立人力資料庫，作為會計師徵才及選才之運用，特請及格者同意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活動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
- (四)方式:以報名資料、及其他之適當方式為之。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提供予貴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表：高級會計/審計專業認證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 關係： |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 | 申請項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 1. 入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考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 (延長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至多 延長30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A4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答案卡 (選擇題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A5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其他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輔具 (考區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___cm, 寬深___x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備註 (未盡事項，請詳述)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簽名：_____

附表二、

【高級會計/審計專業認證】退費申請書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測驗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 繳費金額 | _____元 |
| 申請退費事由 |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訃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 | |
| 聯絡電話 | | | |
| 1. 申請程序：請將退費申請書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回傳至指定信箱： cherry@roccpa.org.tw。 2. 申請受理後，審核時間因素，將於受理截止日後1個月內退還餘額。 如有疑問請致電(02)23925077分機54洽詢。 註：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費用\$100。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可折疊) | | | |
| 以下由本會填寫 |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 | | |
| 審核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 | | |

附表三、試務申訴書

【高級會計/審計專業認證】試務申訴書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考區 | |
| 申訴日期 | |
| 申訴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務作業申訴，例如：試務承辦人或監試人員相關疏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因素，致損害權益者 |
| 申訴事由 | |

「會計教育學院」外聘學術委員名單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 江淑玲主任 |
|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賴虹霖主任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李美雀主任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蘇淑慧主任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 熊杏華主任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陳慶隆主任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李合龍主任 |